

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609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1.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 拟采购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激光航测系统、手持三维扫描仪、GNSS 接收机、高光谱探测与成像系统、北斗卫星系统互动教学墙、教师 / 辅助计算机、实验室桌椅、网络机柜、多媒体讲台大屏、功放音箱及配套辅材、施工安装调试、影像数据分析处理系统、点云数据分析处理系统。旨在构建地理大数据采集、智能处理、建模分析、仿真推演、可视化表达、决策支持全流程实践体系, 支撑地理信息专业课程实验、实训教学、学科竞赛、毕业论文与教研项目开展, 满足低空经济应用、实景三维建模、虚拟仿真、数字孪生、北斗应用、AI 智能解译等教学与科研需求, 全面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与专业竞争力, 打造符合专业特色的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教学实训平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6 年 6 月-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6 月-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 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6 月-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00 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 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七、其他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地理大数据与空间信息综合技术实验室项目 2、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无限额； 3、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3%； 4、质保期：本次采购的项目免费保质期为 3 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付款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向学校开具发票），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支付尾款时供应商应向学校提供发票等付款凭据并提交合同价的 5%质保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学院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510-8056008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6 号楼 508 室
联 系 人：王孟茹
电 话：18961618232
电 子 邮 件：18454334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孟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